合同编号：榆环财合同[2025]5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电子联单（压裂返排液）开发运维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蔚蓝节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本合同签订是根据2025年6月4日公开招标确定，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电子联单（压裂返排液）开发运维项目，采购编号：WXYB2025-TP-0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电子联单（压裂返排液）开发运维，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系统对压裂返排液电子联单数据修改、恢复及作废按照审批流程进行审核页面开发，对电子联单的状态进行地图的展示，并在APP上同步实现此功能。利用系统已有的海量数据，开发用户使用的自定义报表来实现综合管理的需求，监管单位需要监管压裂返排液流转数据，增加联单的功能。企业通过联单管理将数据录入到系统中，系统开发对应功能，来录入联单数据。根据榆林市《榆林市油气开发压裂返排液处置管理规定》文件管理台账的需求，系统按文件中要求进行设计，新增联单管理模块。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规范油气开发行业压裂返排液环境管理，对压裂返排液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设计了台账填报新模块。同时，对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和云服务。

第二条 合同履行点、服务期

服务期：1年。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工期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元整（￥965000.00），总价包括税款。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在服务期内完成电子联单（压裂返排液）项目开发、调试、正常运行及系统日常运维工作。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叁拾捌万陆仟元整(￥386000.00)；

2. 整体系统正常运行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60%，即伍拾柒万玖仟元整(￥579000.00)；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的软件系统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项目开发过程中乙方需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配合对接沟通工作，因未及时配合而导致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七条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第十条 验收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并满足本合同约定开发内容的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为了方便本项目高效开展，双方指定项目对接人对日常工作进行对接协调：

甲方项目对接人：崔巍（电话：13679179125）

乙方项目对接人：王玺（电话：13379576076）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2.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字页）

甲　　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陕西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 437 号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00MB2965981B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90043058000023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5.6.11

乙　　方：陕西蔚蓝节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 B 座 26 层 2602 室

电　　话：029-8610339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5807626096

开 户 银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银 行 账 号：701011580000410323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5.6.11

附件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电子联单（压裂返排液）开发运维项目分项报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报价	总计	备注
1	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新增联单功能定制开发	项	1	578000.00	578000.00	
2	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年	1	297100.00	297100.00	
3	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云服务	年	1	89900.00	89900.00	
	合计：玖拾陆万伍仟元整（￥965000.00）					